

法務部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法政字第 1001101003 號函

要旨：申報人如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，並選擇辦理就（到）職或定期申報者，得免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申報，惟仍應擇定卸（離）職日前之日期作為財產申報基準日，始符合**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**之立法意旨

主旨：有關**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**（下稱本法）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政風司案陳 貴處 100 年 1 月 24 日北市政三字第 100300639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應辦理就（到）職或定期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，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，前開申報與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，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5 項定有明文。參酌本法要求特定公職人員應於就（到）職後，辦理就（到）職及定期財產申報之目的，在於瞭解申報人到職及在職期間之財產狀況，俾利公眾監督及檢視其財產來源，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。準此，申報人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，並選擇辦理就（到）職或定期申報者，雖得免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申報，惟仍應擇定卸（離）職日前之日期作為申報基準日，始符合前揭立法意旨。